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及追加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新增及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，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但建议公司应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，避免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倾斜或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实施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且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旭东

石 英

王榆森

李富昌

2019 年 8 月 22 日